长城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均衡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6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62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2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46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60,774,884.2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70,801.6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60,774,884.26
	利息结转的份额	370,801.60
	合计	761,145,685.8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53,527.9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2月1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0-09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上市公司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为尽快彻底解决上述问题,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处置其名下部分资产,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其何时可以解决上述问题以及能否于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二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三次公开谴责的,深交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二次公开谴责,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ST东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7日、2020 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并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2,320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3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5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2.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823,697.8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127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 26.8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票1,009.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购买的最高价为18.62元/股、最低价为17.5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8,204.8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1,294.97万股,已回购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成交的最高价为18.62元/股、最低价为17.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205.0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10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重庆津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泽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重庆津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东丽区绿色生态屏障区(南片区)储备林工程项目(五期)EPC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为71,062,213元。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东丽区绿色生态屏障区(南片区)储备林工程项目(五期)EPC工程

2、中标人:重庆津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3、中标规模:1080亩

4、中标价格:71,062,213元

5、中标工期:2021年6月1日竣工完成。

6、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

2、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还需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康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24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1月27日起将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100万元(含)。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2月3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8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人民币15,205,040.7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在本终审判决前公司已对本案涉及项目计提了3,711,940.12元坏账准备,且公司已向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对被告的财产保全,预计本次申请执行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实际影响金额以当期审计报告披露金额为准。

近日,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执行人")收到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黔0302执4707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且被告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向原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履行支付工程款13,745,507.92元以及该款从2019年10月1日起至付清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的判决给付义务。公司因此申请执行并得到法院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贵州分公司因与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诉人"或"被告")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20年05月向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被告向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2019-032、2020-031、2020-049、2020-058、2020-080)。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因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履行生效判决的给付义务,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申请执行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申请书,和提供的执行根据,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决定受理。

由于在本终审判决前公司已对本案涉及项目计提了3,711,940.12元坏账准备,且公司已向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对被告的财产保全,预计本次申请执行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实际影响金额以当期审计报告披露金额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新材料")收到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产业入驻扶持资金1,069万元。该笔资金已划拨到天亿新材料资金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天亿新材料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披露所收到的收益性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1,069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2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瑞物源")直接持有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3,089,3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9%。上述股份全部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并已于2020年11月6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赢瑞物源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64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8%,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1%,减持数量不超过4,800,0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1.8%,减持数量不超过8,640,000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6月2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6月6日。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比例保持不变。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089,361	6.89%	IPO前取得:33,089,36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赢瑞物源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640,000股	不超过: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40,000股	2020/12/24 ~ 2021/6/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安排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6月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通过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公告。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规范减持的承诺

(1)本企业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入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以下承诺。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企业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本企业在减持计划实施的各阶段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4)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本企业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后不再具有持股5%以上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6个月内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应当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企业所持的公司的股票被质押的,本企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赢瑞物源将根据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的进度,减持计划存在是否能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赢瑞物源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公司亦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5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1,714,695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39,200股,并于2019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6,956,59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7,174,0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782,52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9名,对应股票数量为21,714,69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4.9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12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各限售股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股东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若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丹、张宇明和储开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股东、董事周方平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卓易信息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714,695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97%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5.52%	4,800,000	0
2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3,130,000	3.60%	3,130,000	0
3	刘丹	2,760,000	3.17%	2,760,000	0
4	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78,260	2.85%	2,478,260	0
5	张宇明	2,208,000	2.54%	2,208,000	0
6	储开强	2,208,000	2.54%	2,208,000	0
7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0,435	1.87%	1,630,435	0
8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0,435	1.87%	1,630,435	0
9	周方平	869,565	1.00%	869,565	0
	合计	21,714,695	24.97%	21,714,695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1,714,695
合计	-	21,714,695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7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裕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

2、"裕同转债"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3、"裕同转债"赎回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月12日

6、"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7、"裕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1月5日

8、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0年12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1月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3个交易日,特提醒"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07号"文同意,公司1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裕同转债"自2020年10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52元/股。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裕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形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裕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4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4\%\times 273/365=0.3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0元/张

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4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裕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裕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1月5日起,"裕同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1月5日为"裕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1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1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裕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裕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裕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邮箱:investor@szyuto.com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裕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年1月4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裕同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